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10112939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3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，因有
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課稅標的彰化縣溪州鄉柑園村2鄰菜庄巷2號等3件房屋稅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(分)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 陳 燕 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

Handwritten text in a rectangular box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 The text is faint and appears to be in a non-Latin script, possibly Hebrew or Arabic.



Faint,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.

公告清冊

編號	年度 稅目別	管理代號 (裁處書日期文號)	繳納期間	課稅標的	所轄分局
1	111年 房屋稅	N57261011105131030000117 (被繼承人:鄭金福)	111年12月09日至 112年01月08日	彰化縣溪州鄉柑園村002鄰菜庄巷2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2	111年 房屋稅	N57041011105130111900333 (被繼承人:周林美月)	111年12月09日至 112年01月08日	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015鄰舜耕路58巷30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3	111年 房屋稅	N57231011105170063300327 (被繼承人:陳朝仁)	111年12月13日至 112年01月12日	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015鄰漢崙路179號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北斗分局



